〔附件一〕

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慢速壘球隊組織簡則

第一條：按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慢速壘球隊組織簡則(以下簡稱本簡則)，本簡則依據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組織章程第七章附則第四二條辦理。

第二條：宗旨

本隊本著本會運動發展委員會的宗旨，藉由成立球隊、集訓、比賽，鍛練健康身體，並促進會員醫師之間的情誼。

第三條：資格

①凡是本會會員醫師均視為當然會員。

②凡是友會會員醫師有興趣參加者。

③本會會員醫師眷屬。

④其他。

第四條：任務(一)洽租場地作定時、定期集訓。

(二)每季邀請其他球隊，作聯誼比賽。

(三)參與其他公會邀請賽。

(四)不定期舉辦理事長盃邀請賽。

第五條：組織：隸屬運動發展委員會

本聯誼會設：隊長一名，由全體會員選舉之

副隊長二名，由隊長聘任之

總幹事一名，由隊長聘任之

財務長一名，由隊長聘任之

教練數名，由隊長聘任之

第六條：薪給與任期

本壘球隊之幹部除教練外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七條：會議

如有必要可臨時召開會議，原則上於每次練球完畢時，由隊長召開檢討會議。

第八條：經費

①球隊成立之後，由公會之運動發展委員會提供大部份的經費。

②配合公會活動，申請經費

③每位會員繳交入隊費 2000 元，年費本會會員 1000 元，非本會會員 2000 元，以利隊務進行。

第九條：本組織簡則經運動發展委員會審議及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〔附件二〕

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球隊組織辦法

宗旨：為了促進本會會員間聯誼與對外單位交流，由本會會員依本辦法成立球隊，代表本會參加各項運動賽事與聯誼互動。

球隊申請辦法：

1. 以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為名，組織球隊代表本公會。
2. 球隊申請由申請人向本會提出成立球隊的目的及活動計劃，編列預算後，經本會同意並得向本會會員公開招募球員。
3. 球隊參加比賽所得之錦標歸本會所有，個人錦標則歸個人所有。
4. 參加比賽或活動結束後一星期之內需具文向本會報告。
5. 球隊活動若未依本會球隊宗旨，經本會會議通過後予以解散。
6. 球隊年度計劃及經費預算依規定向本會提出。